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7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有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118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有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偽造之「OPENIV AI 研發智能憑證」收據1 張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莊有康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，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118號

被　　告　莊有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有康於民國114年6月8日之不詳時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妤璇」、「豪豪先生」、TELEGRAM暱稱「德晉」、「總務會計」、「秉逸」、「凱凱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款項之車手。嗣莊有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初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柏言、昕苓、康宏」等帳號，向莊采秣佯稱：以「OPENIV AI」網站投資AI研發科技可獲利，需與專員面交現金等語，致莊采秣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面交款項。嗣莊有康於114年9月5日17時32分許，依「德晉」之指示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向莊采秣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向莊采秣確認其已收受由本案詐欺集團傳送之「OPENIV AI研發智能憑證」收據電子檔，用以表示「OPENIV AI」公司收受莊采秣所交付之現金120萬元之意。莊有康於收款後，依「德晉」之指示至指定地點，將上開款項交付前往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案經莊采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有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依「德晉」之指示，向告訴人莊采秣收取現金120萬元，並將所收之

		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付上手等事實。
2	告訴人莊采秝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，依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款項與被告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資金稅務規費合約書、OPENIV AI智能憑證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，依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款項與被告之事實。
4	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及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並依指示向被害人收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上開犯行，係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，雖然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，然仍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三、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本案扣案之「OPENIV AI智能憑證」收據1張，為本案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未扣案之

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請審酌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詐騙金額甚鉅，對告訴人造成財產上之巨大損害，亦生隱匿上開金流之效果而增添告訴人求償之難度，被告不透過正當管道賺取錢財，牟圖個人報酬私利而為上揭詐欺行為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和解，建請就被告上開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芷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韻羽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